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2017年2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硕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颖集团”)、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恒力”)合计持有的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现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

资产购买事项。

详情请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与交易对方硕颖集团、温州恒力及潘小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因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详情请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15日